



##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 目的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致力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或於必要時超越法例的要求，以防止在任何業務交易出現貪污及賄賂的情況。本政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和貪污的資訊及指引，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合約工人。

## 適用範圍

貪污和賄賂包括為誘使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而提供或接受的任何非法利益或報酬。被視為賄賂的項目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例如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清償；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義務；以及任何要約、保證或承諾；

「**賄賂**」是指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意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持業務優勢；

「**款待**」是指餐飲，招待，娛樂、社交或體育賽事之門票；及

「**回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的報酬。

## 反貪污及賄賂

僱員應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和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堅守以下規定：

- 不得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支付、提供或索取賄賂、建議賄賂條款，又或接受賄賂；
- 不得通過使用代理人、合夥人、合約方、家庭成員或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以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的守則條文；

-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酬金或款待；及
- 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娛樂活動，倘若該行為可能導致僱員被認為處於對提供者有義務之狀況。

本政策應與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政策及同寅收受禮物守則一併閱讀，此等守則政策共同制定了最低標準，以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賄賂的情況。

### 舉報途徑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當僱員知悉有人向其行賄，必須立即向其主管報告、向審核部報告及/或聯絡詳情如下：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北京路延長線金江小區瑞園 1 幢 1 單元 102 室  
電話：+86 139 7717 0208  
電郵：huanglijiang@greenwaymining.com  
聯絡人：黃立江先生

舉報人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如以書面形式作出披露，則舉報人須在任何披露資料註上其本人姓名及放入信封內，將信封封妥，並在信封面清楚標明「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守密。匿名投訴通常不會予以理會。

### 調查過程

- (i)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因應投訴的性質和特殊情況而異，投訴可能以下列方式處理：
  - 進行內部調查；
  - 轉介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
  - 轉介外聘核數師；及 / 或
  - 成立獨立調查小組。
- (ii) 審核部總經理收到舉報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函予舉報人：
  - 表明已接獲有關疑慮；
  - 就會否對事件作進一步調查提供意見，如作進一步調查，則說明調查性質；及 / 或
  - 估計調查所需時間。

- (iii) 如有證據顯示有犯罪活動、收受利益的貪污活動或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審核及風險管理總經理有法律責任通知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如警方、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視乎適當情況)。

## 保密

所有問題將被視為敏感資料，並盡可能嚴格保密，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依法要求下披露資料。

##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惟無論如何必須每三年作出一次檢討。